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编号:2020-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本公告中对公司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设机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0-01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9日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9日

至2020年3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
1.05	发行数量	√
1.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07	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
1.08	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三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8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支行办理2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0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3月3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

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每一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0/3/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0年3月4日、3月5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股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92288,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白海红、石澜。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2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1.05	发行数量			
1.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07	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1.08	拟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三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行长支行办理2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书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80%)作为认购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5,558,692股(含165,558,692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承诺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建机集团同意并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20%(含20%)。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